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彰化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彰化银行”）于2017年11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最高金额为美金150万元或等额人民币950万元，授信有效期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春强先生与公司总经理林春宝先生以最高额保证方式无偿为上述授信申请提供保证。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彰化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担保贷款的议案》。本次申请授信担保贷款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三、本次授信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授信最高额美金150万元或等额人民币950万元，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与彰化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四) 林春强、林春宝与彰化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